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1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0115民初9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5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采购合同-换热器包5》（下称“合同一”），被告向原告购买换热器50台，合同一总价款10633300元。原告已按照合同一约定发货，2021年4月6日所有货物全部到货，被告已验收且已支付合同一货款8506640元。按照合同一约定，被告应在2021年5月7日前，将合同一总额10%的性能验收款1063330元支付给原告；在2022年5月7日前，将合同一总额10%的质保金1063330元支付给原告。但被告至今尚未给付合同一验收款与质保金总计2126660元。

2020年6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采购合同-容器包4》（下称“合同二”），被告向原告购买容器56台，合同总价款5551160元。原告已按照合同二约定发货，2021年6月21日所有货物全部到货，被告已验收且已支付合同二货款4996044元。按照合同二约定，被告应在2022年7月22日前，将货款总额10%的质保金555116元，全部支付给原告；但被告至今尚未给付拖欠的质保金。

2020年10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采购合同-容器包5》（下称“合同三”），被告向原告购买容器63台，合同三总价款5885880元。2020年11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补充采购合同》，将双方签订的合同三作如下变更：“原合同三总价款由5885880元变更为6031510元。付款方式：原合同价款5,885,880.00元按照原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支付，增加价款

145,630.00 在安装完成后按 90% 比例(即:131067 元)支付, 剩余 10% 比例(即:14563 元)留作质保金。”原告已按照合同三约定发货, 2022 年 1 月 12 日所有货物全部到货, 被告已验收 且已支付合同三货款 5428359 元。按照合同三约定, 被告应在 2023 年 2 月 13 日前, 将货款总额 10%的质保金 603151 元, 全部支付给原告; 但被告至今尚未给付拖欠的质保金。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告与被告签订《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热解启动工程采购合同-换热器包八》(下称“合同四”), 被告向原告购买换热器 1 台, 合同总价款 35980 元。原告已按照合同四约定发货, 2021 年 12 月 7 日所有货物全部到货, 被告已验收且已支付合同四货款 32382 元。按照合同四约定, 被告应在 2023 年 1 月 8 日前, 将货款总额 10%的质保金 3598 元, 全部支付给原告; 但被告至今尚未给付拖欠的质保金。

综上所述, 被告尚未给付原告合同金额总计 3288525 元; 故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给付未付合同金额总计 3288525 元。

二、判令被告给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 其中: 1、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 以 106333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 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 以 1063330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 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2、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 以 555116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 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3、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 以 603151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 加计 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4、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 以 3598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为基础，加计 30—5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三、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4) 沪 0115 民初 91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张和维护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 沪 0115 民初 9133 号民事裁定书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